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李秀娥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被告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0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00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、112年6月12日分別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給被告，約定自借款日起1個月內清償。其中於新光銀行西門分行112年5月11日以現金交付1,500萬元給被告，並簽立簽收單；另於112年6月12日原告自訴外人劉璟芳新光銀行西門分行以匯款方式交付，以清償被告對陳偉恩、陳承恩、丁榮芳各500萬之債務，被告並另以其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等6筆土地（下稱系爭臺東6筆土地）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3,000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告。詎清償期後，經原告催告，被告均不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01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雖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6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03 惟起訴後，並未於本院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3張各500萬元之匯款申請書(見本
06 院卷第15至16頁)、被告於112年5月11日簽收1,500萬元現金
07 之書面(見本院卷第17頁)、系爭臺東6筆土地他項權利證明
08 書(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)、1,500萬元現金照片(見本院卷
09 第67頁)等在卷可參；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見本
10 院卷第55頁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1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
12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13 (二)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4 第1項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
17 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